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20-012

债券代码：123010

债券简称：博世转债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向关联自然人王双飞先生借款相关事项已经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授权。本次公司与王双飞先生就关联借款额度有效期内单笔借款展期事项协商一致。关联借款展期未超过借款额度有效期，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核；

2、本次借款展期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联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7 年 8 月 23 日，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自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关联自然人王双飞先生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持公司经营发展。根据双方签订的《借款协议》，本次借款为无息借款，借款额度有效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计，在借款总额度范围内，每次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该借款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2、2018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王双飞先生签订借款协议的补充协议，对关联借款的计息方式、付息时间重新作出约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归还王双飞先生的借款合计 9,900 万元。

3、2020年2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联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充分提高公司日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与王双飞先生协商一致，同意对关联借款展期，期限至借款额度有效期届满之日止。关联董事宋海农先生、杨崎峰先生在本次董事会上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规定，关联借款相关事项已经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授权。本次关联借款展期未超过借款额度有效期，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核。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王双飞先生与宋海农先生、杨崎峰先生、许开绍先生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简称“实际控制人”），四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截至本公告日，王双飞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75,705,752股，直接持股比例为21.28%，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其余三人分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2,381,624股，直接持股比例均为3.48%；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西藏广博环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票7,600,751股，持股比例为2.14%。

三、关联借款展期的基本情况

为充分提高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与王双飞先生协商一致，同意对关联借款中即将于2020年3月7日到期的4,000万元、2020年3月22日到期的1,900万元进行展期，期限至借款额度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本次关联借款展期系公司与王双飞先生协商一致确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按季度向王双飞先生支付利息，年化利率不高于其所提供资金的融资成本。本次关联借款展期未超过借款额度有效期，借款展期事项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本次关联借款展期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融资效率，降低融资风险，补充公

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本次关联交易展期内容符合《借款协议》和《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要求，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遵循了回避原则。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本次对关联借款展期，期限至借款额度有效期届满之日止，是为充分提高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借款展期未超过借款额度有效期，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在董事会表决该议案时进行同意表决。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对关联借款展期，期限至借款额度有效期届满之日止，是为充分提高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借款展期未超过借款额度有效期，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本次关联借款展期。

七、监事会意见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认为：本次关联借款展期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遵循了回避原则。本次关联借款展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同意本次关联借款展期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